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占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2、《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13,000万元人民币，此次授信将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期限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和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

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